

商標表格(第 43 章(被廢除), 第 559A 章附表 5)

請注意以下重要須知。提交者遞交夾附的表格予商標註冊處，註冊處處長將視提交者已閱讀並了解須知的內容。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費用細節參閱《商標規則》
附表 1

請留意條例第 66(2)條及規
則第 54(2)條

本表格須一式兩份提交

載入證明商標的書面詳情。
如商標包括有圖樣，則只需
提述為“圖樣”

在列明反對理由之前，請參
閱條例第 66(2) 條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商標條例》 (第 43 章)		商標表格第 22 號 第 5 項費用	
證明商標註冊申請的反對通知		由本處填寫	
1. 所反對的證明商標的 申請編號	證明商標	類別編號	
2. 刊有本申請的公告的憲報細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憲報編號 _____ 第 _____ 頁			
3. 申請人全名			
4. 反對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5. 反對註冊的理由			

在外地居住的反對人,必須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地址,商標註冊處的一切通訊均會送交該地址

6. 代理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地址	
代理人自己的檔號	
7. 送達地址	
8. 簽署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或名稱 (正楷) _____	
簽署人公事上的身分 _____	

參閱規則第 96 及 102 條